

#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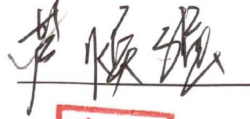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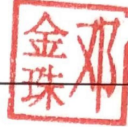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项目名称：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芦焕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炜立

报告编写人：黄炜立

建设单位：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15019691342

传真：---

邮编：526342

地址：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 48 号之三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 7 号鸿景悦园第 1、2 幢 210 室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 1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 5 -
表三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 11 -
表四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	- 16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 2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 2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 32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41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 43 -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4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47 -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 48 -
附图 3 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图 .....	- 49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 .....	- 49 -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	- 51 -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照 .....	- 52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54 -
附件 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 55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 59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60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 62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 66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 070601 号） .....	- 67 -
附件 8 验收工况说明 .....	- 92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	- 93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 96 -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 48 号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资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益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益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整体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6%
项目实际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	340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p>				

	<p>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p>(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p> <p>(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8)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p> <p>(19)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3〕9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废气污染物

#### (一)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2、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6mg/m<sup>3</sup>; 氨气: 1.5mg/m<sup>3</sup>) 。

#### (二) 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水设施、生活污水设施围蔽边界)

生产废水设施、生活污水设施围蔽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 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硫化氢: 0.06 mg/m<sup>3</sup>; 氨气: 1.5mg/m<sup>3</sup>) 。

表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生产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
	氨气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生产废水设施、生活污水设施围蔽边界	氨气	1.5	/
	硫化氢	0.06	/

### 二、废水污染物

(一) 生产废水经处理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之间的较严值。

表1-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值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生产废水	6.5-8.5	90	20	30	10	/	0.5	5	/	5
生活污水	6.0-9.0	50	10	10	5	15	0.5	/	1	0.5

### 三、噪声污染物

项目东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相关要求。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地理坐标为E112°27'6.551"，N23°31'27.432"，建设单位为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5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4666.84平方米，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年处理塑料废物资源60000吨，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一）2023年9月，华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肇环宁建〔2023〕9号）；

（二）2024年1月，华塑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MA54RQDU6K001U）；

（三）华塑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6月取得备案表。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施工建设，至2024年5月底竣工，2024年6月进入生产调试期。华塑公司委托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于2024年7月6-7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070601号）。

#### 二、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为水塘，南面为新莫坑村和中鑫木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农田绿地，东面隔省道S263为农田绿地，四至图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三、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34666.84m<sup>2</sup>，目前已建设生产厂房1座、配套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应急闸阀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框架钢结构，建筑面积24400m <sup>2</sup> ，1层，楼高12.2m。用途为塑料加工车间。	生产车间，框架钢结构，建筑面积24400m <sup>2</sup> ，1层，楼高12.2m。用途为塑料加工车间。	不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建筑面积2312m <sup>2</sup> ，5层，楼高22.3m。用途为员工办公生活。	无	综合楼取消建设（取消员工住宿）
	仓库，框架钢结构，建筑面积2268m <sup>2</sup> ，楼高13.3m，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生产车间，框架钢结构，建筑面积2268m <sup>2</sup> ，楼高13.3m	仓库用途改为生产车间，不增加产能。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不变化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物”工艺进行处理达标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缓江；	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物”工艺进行处理达标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缓江；	不变化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不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综合楼内食堂及油烟处理排放设施取消建设。
	无组织臭气采取加强臭气污染源管理、优化废水处理设施建筑物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臭气采取加强臭气污染源管理、优化废水处理设施建筑物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变化
噪声处理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化
固废处理措施	（1）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2）生物物化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3）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4）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5）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2）生物物化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3）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4）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5）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化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台/套)	已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破碎分选线	破碎机	10台	10台	0
2	水洗线	水洗设备	10套	10套	0
3	塑料分选线	分选机	10套	10套	0
4	分选分类线	破碎机摇床	20套	20套	0
5	混合分选线	分选平台	2套	2套	0
6	含热值碎屑回收处理	输送机	2台	2台	0
7	含热值碎屑回收处理	电磁除铁机	1套	1套	0
8	含热值碎屑回收处理	压实成型机	1套	1套	0

**表 2-3 厂内车间设备分配情况表**

厂区分区	车间名称	1破碎分选线 (破碎机)	2水洗线 (水洗机)	3塑料分选线 (分选机)	4金属分选分类线 (破碎机摇床)	5混合分选线 (分选平台)	6含热值碎屑回收处理 (压实成型机)
A	车间0	2	2	3	/	/	/
B	车间1	1	/	/	/	/	1
	车间2						
C	车间3	2	4	3	12	/	/
	车间4						
	车间5						
	车间6						
D	车间7	2	2	2	8	/	/
	车间8						
	车间9						
E	车间10	1	1	2	/	/	/
F	车间11	2	1	/	/	2	/
	车间12						
/	已建设合计	10	10	10	20	2	1
/	环评数量	10	10	10	20	2	1

#### 四、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产能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产能不变，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产能汇总表

一、原辅材料使用				
序号	名称	环评 (t/a)	已建设 (t/a)	变化情况
1	塑料废物	60000	60000	0
二、产品				
序号	名称	环评 (t/a)	已建设 (t/a)	变化情况
1	再生塑料片和粉碎料	53885.64	53885.64	0

#### 五、工作制度及人员

项目员工及工作制度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员工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工作人员数量	150 人	75 人	工作人数减少一半
2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不变
3	人员住宿	员工厂内食宿	不设厂内食宿	取消食宿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水平衡

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工艺情况一致。

(一) 塑料废物的再生加工，工艺流程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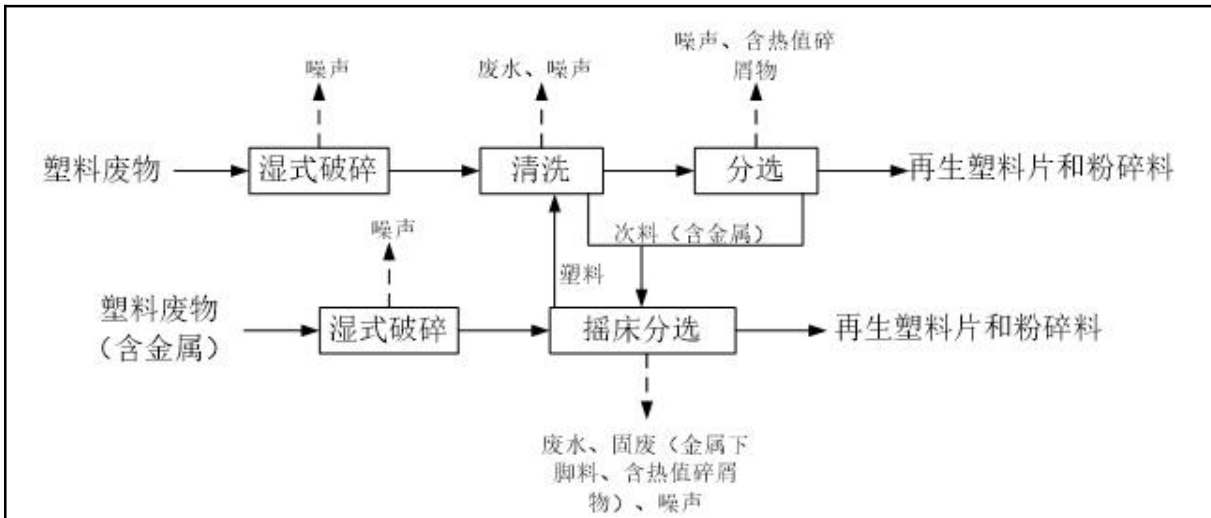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废物再生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收购的废旧废塑料中含有部分金属，大块塑料废物进入湿式破碎，使用破碎机对大块废塑料剪切、撕裂成小块塑料。

含金属较多的塑料废物进入水力摇床分选工序，在惯性力、摩擦力以及横向水流冲力的综合作用下对塑料和金属进行分选，分选出的塑料进入水洗工序，金属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含金属较少的塑料废物随后进入水洗工序，水洗采用自来水对塑料表面沾染的油污、泥沙等杂物进行清洗和浮选，不加入清洗剂、浮选盐等。清洗后的废塑料进入分选工序，该工序采用静电分选和光谱分选对不同种类的塑料原料，以及塑料中混杂的金属碎屑分选出来。静电分离是利用各种塑料不同的静电性能来进行分选的方法，物料在静电力、重力和离心力等的合力作用下落，完成不同电性物料的分选。光谱分选的原理是将近红外光照射在塑料表面，利用不同塑料吸收光的相对强弱来确定塑料的分子结构，从而分选出不同的塑料物料。分选出来的金属碎屑进入摇床分选工序进行分选，塑料再生料打包作为产品外售。

（二）清洗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含热值的碎屑物，主要为纸屑和木屑。建设单位通过加工后交由水泥厂和火电厂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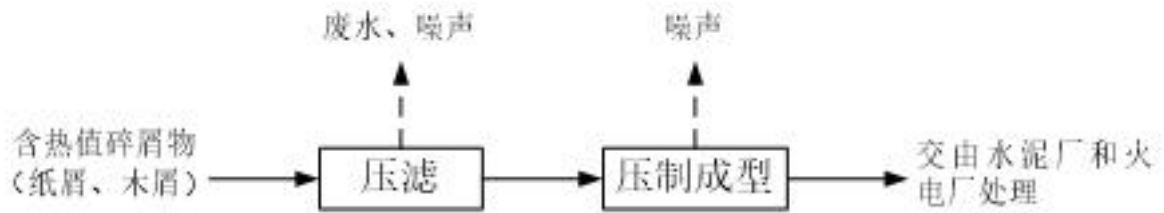


图 2-5 含热值碎屑物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含热值碎屑物，主要为纸屑、木屑等非金属碎屑物和水洗产生的碎屑物经压滤机压滤后一并进入压实成型机，通过物理挤压作用将物料简单压实成型后打包，交由水泥厂和火电厂处理。压制成型过程无需加热，无需使用胶黏剂，且均为物理过程，无任何化学反应，产生废气影响较小。

**表三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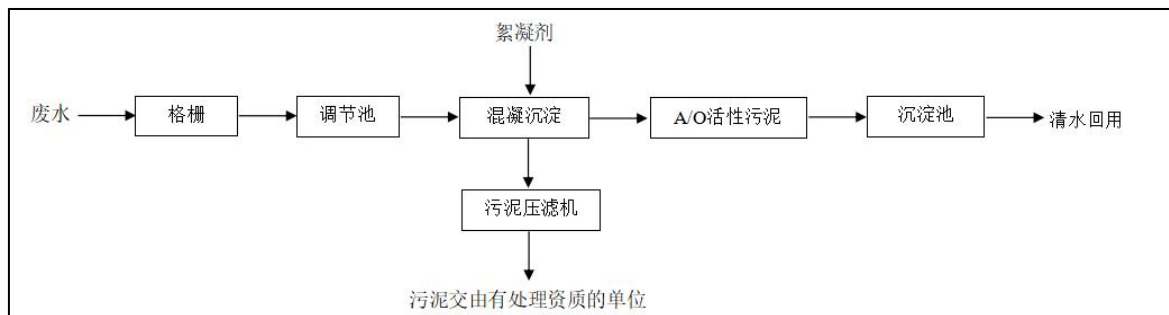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一) 生活污水，项目目前未设置员工食宿设施，以实际员工 75 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进行计算，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sup>3</sup>/(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m<sup>3</sup>/a (2.25m<sup>3</sup>/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最大处理能力 5m<sup>3</sup>/d)，采用“厌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之间的较严值，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

(二) 项目废塑料破碎工序采用湿式加工，用水量为 4m<sup>3</sup>/d (1200m<sup>3</sup>/a)，全部蒸发损耗。

(三) 生产废水，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塑料清洗用水，清洗分选废水产生量为 400m<sup>3</sup>/d (1200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由于项目对清洗用水要求不高，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最大处理能力为 400m<sup>3</sup>/d，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 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1：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 废水排放情况对比原环评如下表:

表3-1 废水排放情况表

项目	实际产生量 (t/a)	原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量变化情况 (t/a)
生活污水	750	2025	675	-1350
塑料破碎废水	0	0	0	不变
塑料清洗废水	120000	0	0	不变

(五)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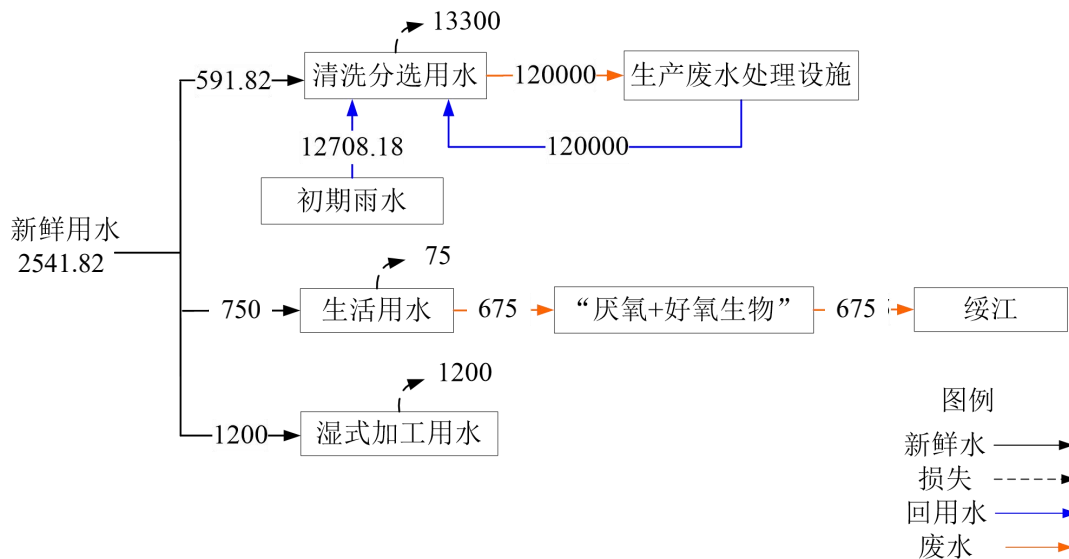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二、废气

(一) 原环评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及其废气排放口 (DA001) 取消建设;

(二) 项目运营期塑料废物清洗、污泥堆放和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分选机、水洗机、破碎机、叉车、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

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65~85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东边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及其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向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	一般固废仓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
2	金属下脚料		5000		
3	生化物化污泥公司处理		88.31		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4	格栅渣		6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0.36		
6	生活垃圾		22.5		
7	含热值碎屑物		1000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危废仓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9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及审批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34666.84m <sup>2</sup> ，建设 1 座生产厂房 24400m <sup>2</sup> ，配套综合楼 2312m <sup>2</sup> 、仓库 2268m <sup>2</sup> 。	项目占地面积约 34666.84m <sup>2</sup> ，建设 1 座生产厂房面积约 26668m <sup>2</sup> 。	1、取消综合楼建设；2、原环评的仓库用途改为生产厂房。	否
规模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	不变	否
地址	广宁县宾亨镇石润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 48 号之三	广宁县宾亨镇石润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 48 号之三	不变	否
平面布置	原环评平面布置情图参照本报告附图 3	实际建设平面布置情图参照本报告附图 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事故应急池建设地点改为前门处	否
生产工艺	塑料废物-湿式破碎（或摇床分选）-清洗-分选-产品；含热值碎屑物-压滤-压制成型-产品	塑料废物-湿式破碎（或摇床分选）-清洗-分选-产品；含热值碎屑物-压滤-压制成型-产品	不变	否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物”工艺进行处理达标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	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物”工艺进行处理达标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	不变	否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治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 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治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 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变	否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取消综合楼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否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臭气采取加强臭气污染源管理、优化废水处理设施建筑物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臭气采取加强臭气污染源管理、优化废水处理设施建筑物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变	否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不变	否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生化物化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生化物化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否
<p>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项目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发生变化，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p> <p><b>六、项目验收范围</b></p> <p>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宁建〔2023〕9号）中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p>				

表四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 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之间的较严值，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生化物化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热值碎屑物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火电厂处理，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

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六）综合结论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 48 号之三，占地面积约 34666.84m<sup>2</sup>，建筑面积 2898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废物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塑料废物资源 60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排水渠排入绥江。

(三)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0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转移处理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工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

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一、检测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 所使用的检测器具、仪器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有效期内；
- (3)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防止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必须履行交接手续；
- (5) 在环保处理设施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检测规范，而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采集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 (6) 废水检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有关规定进行，水样采集不小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用空白样分析、平行样分析（可按10%进行）和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废水质控结果见表1-1；
-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系统中的计量准确性；检测采用的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2；
- (8) 噪声检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声级差值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1-3；
- (9) 检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070601号）质控内容，废气采样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5-1，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见表5-2，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见表5-3。

表 5-1 废气采样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RYHJ-A-113A	2024年07月 06日 (采样前)	1.0	0.9949	0.5	合格
	RYHJ-A-113B		1.0	1.0156	-1.5	合格
	RYHJ-A-114A		1.0	1.0092	-0.9	合格
	RYHJ-A-114B		1.0	1.0075	-0.7	合格
	RYHJ-A-114C		1.0	1.0021	-0.2	合格
	RYHJ-A-114D		1.0	0.9932	0.7	合格
	RYHJ-A-111A		1.0	0.9898	1.0	合格
	RYHJ-A-111B		1.0	0.9964	0.4	合格
	RYHJ-A-112A		1.0	0.9931	0.7	合格
	RYHJ-A-112B		1.0	0.9729	2.8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		100	100.03	0.0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		100	100.77	-0.8	合格
	RYHJ-A-166		100	100.44	-0.4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		100	98.57	1.5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A		1.0	0.9869	1.3	合格
	RYHJ-A-165B		1.0	1.0154	-1.5	合格
	RYHJ-A-166A		1.0	1.0225	-2.2	合格
	RYHJ-A-166B		1.0	0.9935	0.7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A		1.0	1.0032	-0.3	合格
	RYHJ-A-235B		1.0	1.0019	-0.2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A		1.0	1.0071	-0.7	合格
	RYHJ-A-110B		1.0	0.9971	0.3	合格
	RYHJ-A-110C		1.0	1.0207	-2.0	合格



	RYHJ-A-110D		1.0	1.0149	-1.5	合格
备注：误差±5%为合格；采样前后误差≤±10%为合格。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RYHJ-A-113A	2024年07月 06日 (采样后)	1.0	1.0212	-2.1	合格
	RYHJ-A-113B		1.0	1.0078	-0.8	合格
	RYHJ-A-114A		1.0	0.9979	0.2	合格
	RYHJ-A-114B		1.0	0.9956	0.4	合格
	RYHJ-A-114C		1.0	1.0161	-1.6	合格
	RYHJ-A-114D		1.0	0.9957	0.4	合格
	RYHJ-A-111A		1.0	1.0021	-0.2	合格
	RYHJ-A-111B		1.0	0.9844	1.6	合格
	RYHJ-A-112A		1.0	0.9838	1.6	合格
	RYHJ-A-112B		1.0	0.9868	1.3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		100	101.11	-1.1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		100	100.20	-0.2	合格
	RYHJ-A-166		100	99.26	0.7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		100	101.31	-1.3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A		1.0	1.0026	-0.3	合格
	RYHJ-A-165B		1.0	0.9992	0.1	合格
	RYHJ-A-166A		1.0	0.9800	2.0	合格
	RYHJ-A-166B		1.0	1.0129	-1.3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A		1.0	0.9931	0.7	合格
	RYHJ-A-235B		1.0	0.9883	1.2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A		1.0	0.9922	0.8	合格
	RYHJ-A-110B		1.0	1.0105	-1.0	合格

	RYHJ-A-110C		1.0	0.9835	1.7	合格
	RYHJ-A-110D		1.0	1.0011	-0.1	合格
备注：误差±5%为合格；采样前后误差≤±10%为合格。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RYHJ-A-113A	2024年07月 07日 (采样前)	1.0	0.9846	1.6	合格
	RYHJ-A-113B		1.0	0.9926	0.7	合格
	RYHJ-A-114A		1.0	1.0176	-1.7	合格
	RYHJ-A-114B		1.0	1.0149	-1.5	合格
	RYHJ-A-114C		1.0	1.0022	-0.2	合格
	RYHJ-A-114D		1.0	1.0057	-0.6	合格
	RYHJ-A-111A		1.0	1.0193	-1.9	合格
	RYHJ-A-111B		1.0	0.9703	3.0	合格
	RYHJ-A-112A		1.0	0.9736	2.7	合格
	RYHJ-A-112B		1.0	0.9999	0.0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		100	100.34	-0.3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		100	98.43	1.6	合格
	RYHJ-A-166		100	99.04	1.0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		100	99.02	1.0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A		1.0	1.0058	-0.6	合格
	RYHJ-A-165B		1.0	1.0026	-0.3	合格
	RYHJ-A-166A		1.0	0.9807	2.0	合格
	RYHJ-A-166B		1.0	0.9857	1.5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A		1.0	1.0024	0.2	合格
	RYHJ-A-235B		1.0	0.9931	0.7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	RYHJ-A-110A		1.0	0.9912	0.9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PHJ-A-110B		1.0	0.9867	1.3	合格
	RYPHJ-A-110C		1.0	0.9919	0.8	合格
	RYPHJ-A-110D		1.0	0.9876	1.3	合格
备注：误差±5%为合格；采样前后误差≤±10%为合格。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RYPHJ-A-113A	2024年07月 07日 (采样后)	1.0	0.9911	0.9	合格
	RYPHJ-A-113B		1.0	0.9652	3.6	合格
	RYPHJ-A-114A		1.0	0.9957	0.4	合格
	RYPHJ-A-114B		1.0	1.0159	-1.6	合格
	RYPHJ-A-114C		1.0	1.0124	-1.2	合格
	RYPHJ-A-114D		1.0	0.9887	1.1	合格
	RYPHJ-A-111A		1.0	0.9962	0.4	合格
	RYPHJ-A-111B		1.0	1.0047	-0.5	合格
	RYPHJ-A-112A		1.0	1.0019	-0.2	合格
	RYPHJ-A-112B		1.0	0.9982	0.2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PHJ-A-110		100	101.55	-1.5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RYPHJ-A-165		100	100.31	-0.3	合格
	RYPHJ-A-166		100	100.65	-0.6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器	RYPHJ-A-235		100	101.30	-1.3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RYPHJ-A-165A		1.0	0.9828	1.8	合格
	RYPHJ-A-165B		1.0	0.9985	0.2	合格
	RYPHJ-A-166A		1.0	1.0002	0.0	合格
	RYPHJ-A-166B		1.0	1.0153	-1.5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器	RYPHJ-A-235A		1.0	1.0073	-0.7	合格
	RYPHJ-A-235B		1.0	0.9942	0.6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A	1.0	0.9870	1.3	合格
	RYHJ-A-110B	1.0	0.9913	0.9	合格
	RYHJ-A-110C	1.0	0.9914	0.9	合格
	RYHJ-A-110D	1.0	0.9930	0.7	合格

备注：误差±5%为合格；采样前后误差≤±10%为合格。

表 5-2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级计型号	检测日期	校准结果（单位：[dB(A)]）												
		标准值	昼间（前）			昼间（后）			夜间（前）			夜间（后）		
			检测前值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检测后值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检测前值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检测后值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AWA5688	2024年07月06日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少于 0.5dB（A）为合格；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编号：RYHJ-A-016。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废水水质控样品分析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平行样				标准样品				全程空白样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编号	测量值(mg/L)		标准值(mg/L)	合格与否	数量(个)	测量值(mg/L)	检出限(mg/L)	合格与否		
2024年07月06日	pH	12	2	0.0	0.0	合格	171220		6.86 (无量纲)		6.86±0.01 (无量纲)		合格	2	7.0 (无量纲)	/	/
2024年07月07日		12	2	0.0	0.0	合格			6.86 (无量纲)				合格	2	7.0 (无量纲)	/	/
2024年07月06日	化学需氧量	12	2	3.5	6.1	合格	H2 21	H2 40	92.7	24.2	90.9± 5.3	24.3± 1.6	合格	2	4L	4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5.3	7.3	合格			91.2	24.8			合格	2	4L	4	合格
2024年07月0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	2.5	1.9	合格	200268		82.7		79.1±4.7		合格	2	0.5L	0.5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2.9	2.2	合格			80.3				合格	2	0.5L	0.5	合格
2024年07月06日	氨氮	12	2	4.3	1.8	合格	J744745		1.51		1.51±5%		合格	2	0.025L	0.025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5.8	4.2	合格			1.51				合格	2	0.025L	0.025	合格

备注：1.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小于10%为合格；2.标准样品的测量值在标准值范围内为合格；3.数据后带有“L”时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全程空白样的测量值低于检出限为合格（pH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平行样			标准样品				全程空白样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编号	测量值(mg/L)	标准值(mg/L)	合格与否	数量(个)	测量值(mg/L)	检出限(mg/L)
2024年07月06日	石油类	8	/	/	/	BY017959	21.3	20.7±1.8	合格	1	0.06L	0.06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8	/	/	/		20.9		合格	1	0.06L	0.06	合格
2024年07月06日	动植物油	4	/	/	/	/	/	/	/	1	0.06L	0.06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4	/	/	/	/	/	/	/	1	0.06L	0.06	合格
2024年07月06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2	2.9	0.0	S515	3.28	3.28±0.28	合格	2	0.05L	0.05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4.8	0.0		合格		3.40	合格	2	0.05L	0.05
2024年07月06日	总磷	12	2	7.3	0.0	N7F7575	2.41	2.41±5%	合格	2	0.01L	0.01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7.1	0.0		合格		2.41	合格	2	0.01L	0.01
2024年07月06日	总氮	12	2	3.2	4.2	F7B7255	2.30	2.31±5%	合格	2	0.05L	0.05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3.3	2.4		合格		2.29	合格	2	0.05L	0.05

备注：1.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小于10%为合格；2.标准样品的测量值在标准值范围内为合格；3.数据后带有“L”时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全程空白样的测量值低于检出限为合格（pH除外）。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024年7月6至7日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6-1，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6-1。

表 6-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进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检测2天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以N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无组织废气	边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边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检测2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水设施围蔽边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边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	4次/天， 检测2天
	生活污水围蔽边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边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噪声	边界外1米布设4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检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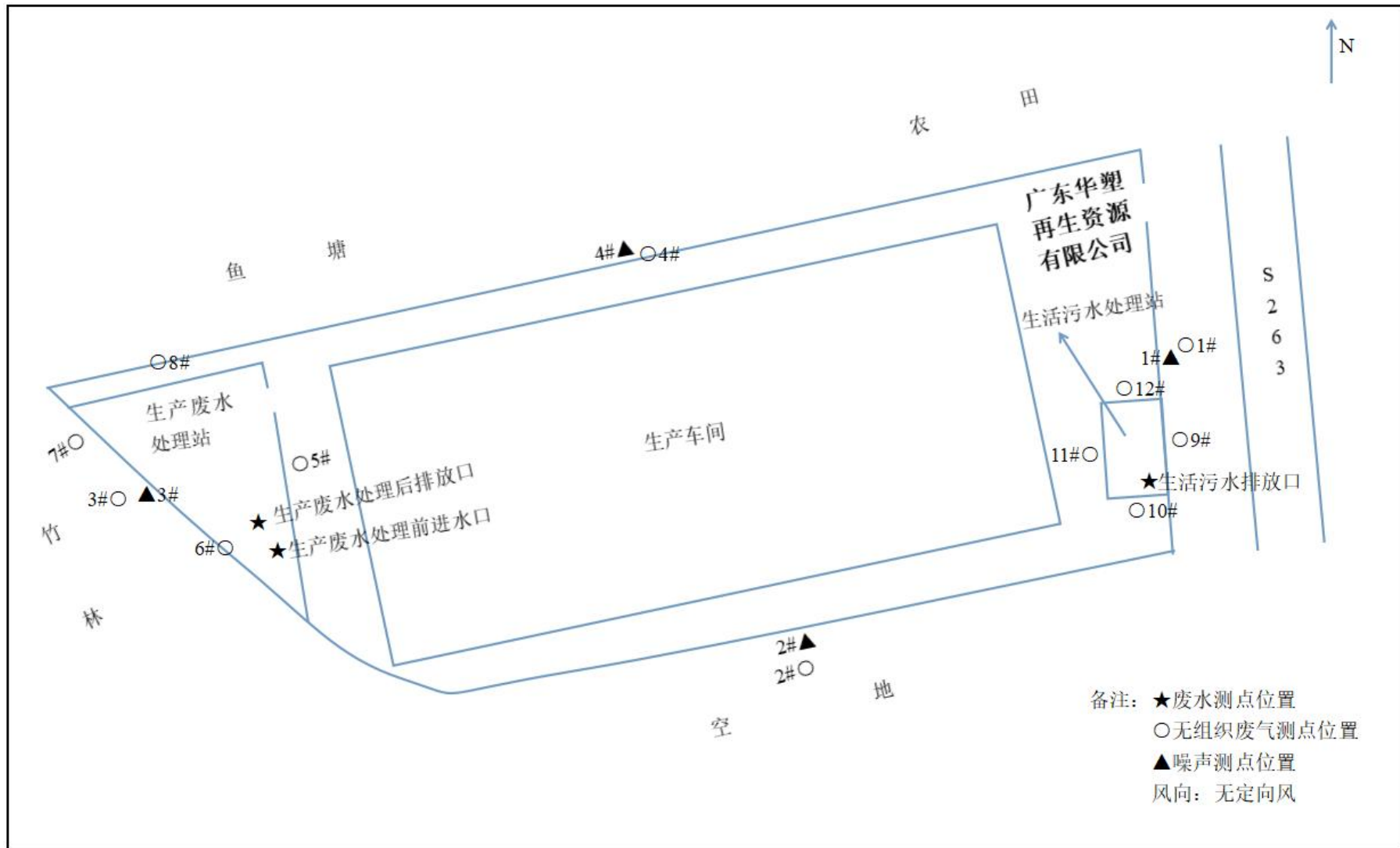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2、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LRH-150 生化培养箱、ST300D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OIL-480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OIL-480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10L 聚酯无臭袋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28-133 dB(A)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情况：

### 一、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华塑公司正常运营，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工况如下表7-1。

表7-1 验收检测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年 处理量 (t/a)	设计日 处理量 (t/a)	实际日 处理量 (t/a)	负荷
2024年7月6日	再生塑料片和粉碎料	53885.64	179.6	152	85%
2024年7月7日	再生塑料片和粉碎料	53885.64	179.6	154	86%

备注：项目年工作300天。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070601号)，各监测结果如下：

####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7-2。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序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 企业东侧边 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6日	颗粒物	0.302	0.296	0.303	/	0.30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氨	0.085	0.074	0.058	0.068	0.08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 企业南侧边		颗粒物	0.454	0.461	0.456	/	0.461	1.0	达标

界监测点	臭气浓度	ND	11	12	14	14	20	达标
	氨	0.123	0.105	0.115	0.108	0.123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3# 企业西侧边 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16	0.410	0.415	/	0.41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11	ND	11	11	20	达标
	氨	0.095	0.088	0.064	0.078	0.095	1.5	达标
4# 企业北侧边 界监测点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颗粒物	0.447	0.438	0.424	/	0.44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2	11	12	20	达标
	氨	0.111	0.105	0.095	0.098	0.11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序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 企业东侧边 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7日	颗粒物	0.326	0.318	0.337	/	0.33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ND	11	ND	11	20	达标
		氨	0.069	0.048	0.054	0.061	0.69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 企业南侧边 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7日	颗粒物	0.462	0.457	0.448	/	0.46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4	15	13	15	20	达标
		氨	0.106	0.111	0.095	0.088	0.11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3# 企业西侧边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27	0.420	0.427	/	0.42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11	12	ND	12	20	达标
	氨	0.095	0.074	0.061	0.078	0.09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4# 企业北侧边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40	0.427	0.431	/	0.44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ND	11	ND	11	20	达标
	氨	0.098	0.101	0.088	0.081	0.10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小结：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围蔽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7-3：

表7-3 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围蔽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序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5#生产废水处理站 东侧边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6日	氨	0.152	0.142	0.135	0.128	0.152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6#生产废水处理站 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25	0.111	0.121	0.108	0.12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7#生产废水处理站 西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08	0.101	0.095	0.085	0.10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8#生产废水处理站 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33	0.125	0.116	0.111	0.133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5#生产废水处理站 东侧边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7日	氨	0.118	0.128	0.105	0.111	0.12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6#生产废水处理站 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01	0.108	0.095	0.098	0.10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7#生产废水处理站 西侧边界监测点		氨	0.081	0.088	0.071	0.068	0.08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8#生产废水处理站 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13	0.101	0.097	0.108	0.113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序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9#生活污水处理站 东侧边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6日	氨	0.105	0.091	0.088	0.095	0.10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0#生活污水处理站 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21	0.098	0.111	0.115	0.12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1#生活污水处理站 西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35	0.145	0.121	0.118	0.14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2#生活污水处理站 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16	0.131	0.126	0.101	0.13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9#生活污水处理站 东侧边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7日	氨	0.081	0.091	0.071	0.068	0.09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0#生活污水处理站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11	0.101	0.095	0.081	0.11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1#生活污水处理站西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21	0.108	0.101	0.111	0.12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2#生活污水处理站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06	0.098	0.083	0.098	0.106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小结：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 （三）废水检测结果

1、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如下表7-4。

表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次序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生产废水处理前进口	2024年07月06日	pH	无量纲	7.0 (26.2°C)	7.0 (27.0°C)	7.1 (27.3°C)	7.1 (27.5°C)	7.0~7.1	/	/
		悬浮物	mg/L	1.25×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	/
		化学需氧量	mg/L	5.16×10 <sup>3</sup>	4.82×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4.77×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5×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	/
		氨氮	mg/L	50.9	46.2	53.5	44.8	48.8	/	/
		石油类	mg/L	27.2	24.1	28.8	23.4	25.9	/	/
		总磷	mg/L	34.8	31.5	36.2	30.4	33.2	/	/
		总氮	mg/L	157	148	164	142	15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1	13.8	14.3	11.5	13.2	/	/
生产废水处理		pH	无量纲	7.3 (25.7°C)	7.3 (26.4°C)	7.2 (26.5°C)	7.2 (26.1°C)	7.2~7.3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2	27	20	24	30	达标

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1	74	56	65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5.2	17.7	14.7	16.0	20	达标
		氨氮	mg/L	2.78	2.55	2.96	2.25	2.6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0	0.72	0.89	0.65	0.76	5	达标
		总磷	mg/L	0.41	0.33	0.44	0.31	0.37	0.5	达标
		总氮	mg/L	6.10	5.46	6.41	5.06	5.7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	0.12	0.21	0.10	0.15	5.0	达标
<b>检测次序及结果</b>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次序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生产废水处理前进口	2024年07月07日	pH	无量纲	7.1 (26.1℃)	7.1 (29.2℃)	7.1 (30.2℃)	7.0 (28.8℃)	7.0~7.1	/	/
		悬浮物	mg/L	1.02×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	/
		化学需氧量	mg/L	4.70×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2.40×10 <sup>3</sup>	/	/
		氨氮	mg/L	42.6	47.6	49.8	44.0	46.0	/	/
		石油类	mg/L	22.7	25.3	26.6	23.8	24.6	/	/
		总磷	mg/L	28.7	31.6	34.8	29.9	31.2	/	/
		总氮	mg/L	133	145	158	139	14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3	12.4	12.8	11.1	11.6	/	/
生产废水处理排放口		pH	无量纲	7.2 (25.3℃)	7.2 (28.4℃)	7.2 (29.1℃)	7.2 (27.2℃)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3	24	19	2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6	69	59	63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5.1	15.8	14.4	14.8	20	达标
		氨氮	mg/L	2.32	2.62	2.75	2.48	2.5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2	0.73	0.82	0.64	0.68	5	达标



	总磷	mg/L	0.28	0.34	0.37	0.31	0.32	0.5	达标
	总氮	mg/L	5.44	5.67	5.83	5.53	5.6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13	0.16	0.14	0.13	5.0	达标

小结：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3、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如下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废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次序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年07月06日	pH	无量纲	7.2 (27.4℃)	7.2 (28.8℃)	7.2 (28.5℃)	7.2 (28.6℃)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7	6	5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9	22	20	21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3.8	4.6	4.2	4.4	10	达标
		氨氮	mg/L	0.453	0.401	0.432	0.381	0.417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3	0.05	0.04	0.05	0.5	达标
		总氮	mg/L	1.42	1.24	1.32	1.08	1.26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年07月07日	pH	无量纲	7.3 (27.7℃)	7.2 (28.5℃)	7.3 (28.9℃)	7.3 (29.1℃)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7	5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18	16	19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5.4	4.4	3.3	4.4	10	达标
		氨氮	mg/L	0.412	0.464	0.375	0.361	0.403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9	0.04	0.05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1.27	1.33	1.01	1.07	1.17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小结：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备注：数据后带有“L”时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四）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标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企业东侧边界外 1 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62.4	51.9	70	55	达标
		2024 年 07 月 07 日	62.8	53.0	70	55	达标
2#	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58.9	48.1	60	50	达标
		2024 年 07 月 07 日	58.3	48.4	60	50	达标
3#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55.9	45.8	60	50	达标
		2024 年 07 月 07 日	56.2	47.1	60	50	达标
4#	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58.4	47.5	60	50	达标
		2024 年 07 月 07 日	58.7	48.8	60	50	达标

小结：企业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一）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根据项目原环评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10t/a、氨氮：0.01t/a。

（二）废气：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验收监测污染物总量排放计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如下：

表 7-7 项目验收监测总量情况核对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污水量 (m <sup>3</sup> /a)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 (t/a)	项目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20	675	0.0135	0.10	是
	氨氮	0.41		0.00028	0.01	是

备注：1、排放浓度以多次监测数据取平均值进行计算；2、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以本报告第 11 页中 7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675m<sup>3</sup>/a 进行计算；3、计算公式：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验收监测平均排放浓度\*实际排放污水量\*10<sup>-6</sup>，即 COD<sub>Cr</sub>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20\*675\*10<sup>-6</sup>=0.0135；氨氮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0.41\*675\*10<sup>-6</sup>=0.00028。

小结：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环境管理检查

####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3〕9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华塑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华塑公司已编制了《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6月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现场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三、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200万元，环保投资3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5%。

华塑公司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配备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 四、危险仓库建设情况

（1）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建设危废仓库，日常安排专人管理。

（2）危废仓库门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 五、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详情见表8-1。

表8-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后达标后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后达标后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	不变

	生产废水	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 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工艺处理后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 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工艺处理后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变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取消建设	食堂及其油烟设施、排放口取消建设。
	无组织废气	塑料废物清洗、污泥堆放和废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	塑料废物清洗、污泥堆放和废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固废	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2) 生化物化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3) 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4) 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5)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2) 生化物化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3) 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4) 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5)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变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已建设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事故应急池、应急闸阀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石涧社区原汇涧公司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2°27'31.561"，N23°30'23.762"，建设单位为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5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26640平方米，主要从事回收处置塑料废物资源，年处理量约6万吨。

#### 二、环保管理检查

华塑公司已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围蔽边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2）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 (三)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 (四) 固废检查情况

(1)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 (2) 生化物化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3) 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 (5)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报告附件

### 1、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照

### 3、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 070601 号）

附件 7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附表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董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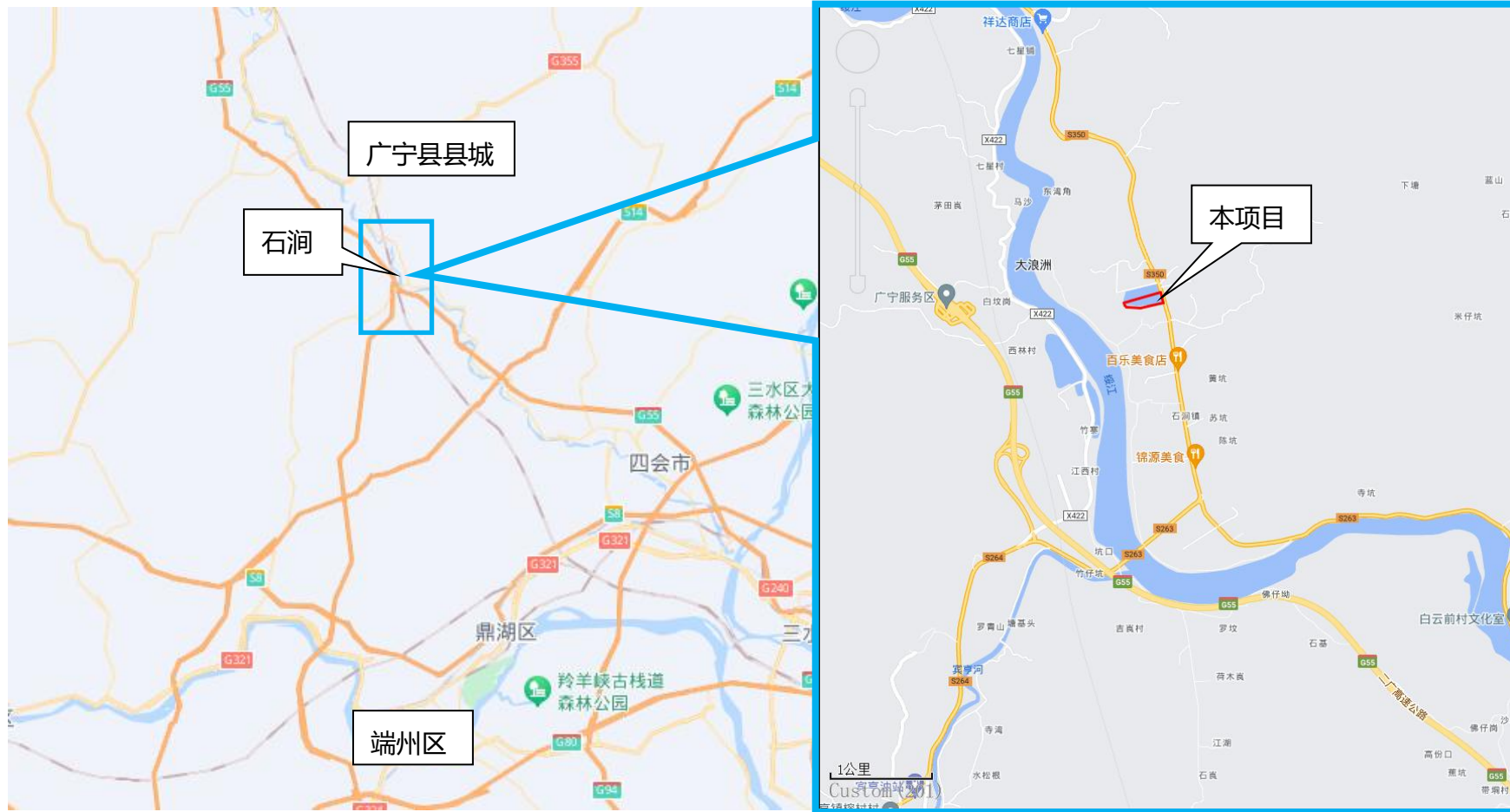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董焕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广宁县宾亨镇石洞仁尚里村委会新南路48号之三 中心地理坐标：(E112°27'6.551", N23°31'27.432")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				
	环评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肇环宁建(2023)9号		批准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益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益清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	300日/年			
	建设单位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6342	联系电话	15019691342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	50	/	/	0.0135	/	/	0.0135	0.1	/	-0.0865
	氨氮	/	0.41	5	/	/	0.00028	/	/	0.00028	0.01	/	-0.0097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氨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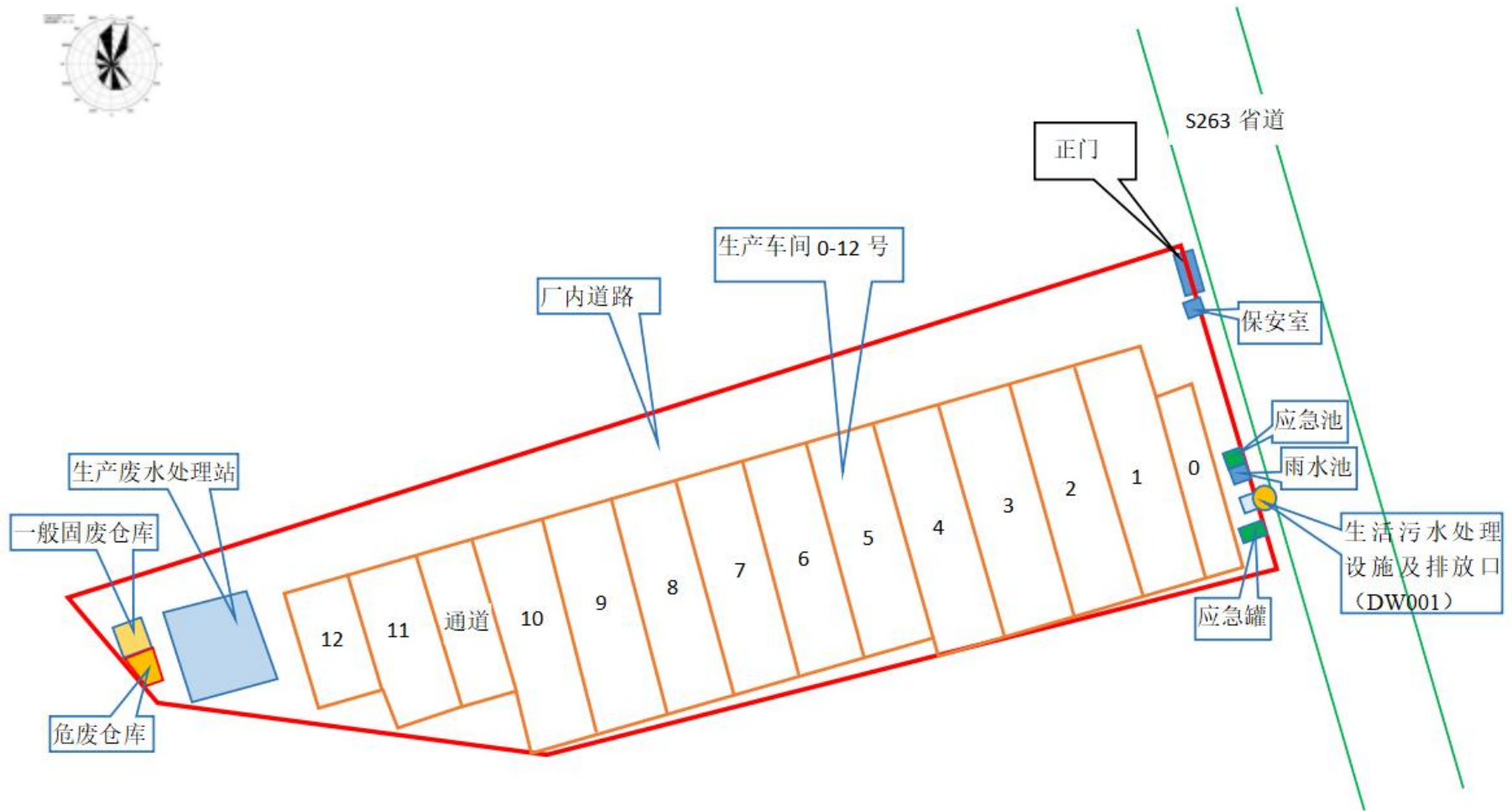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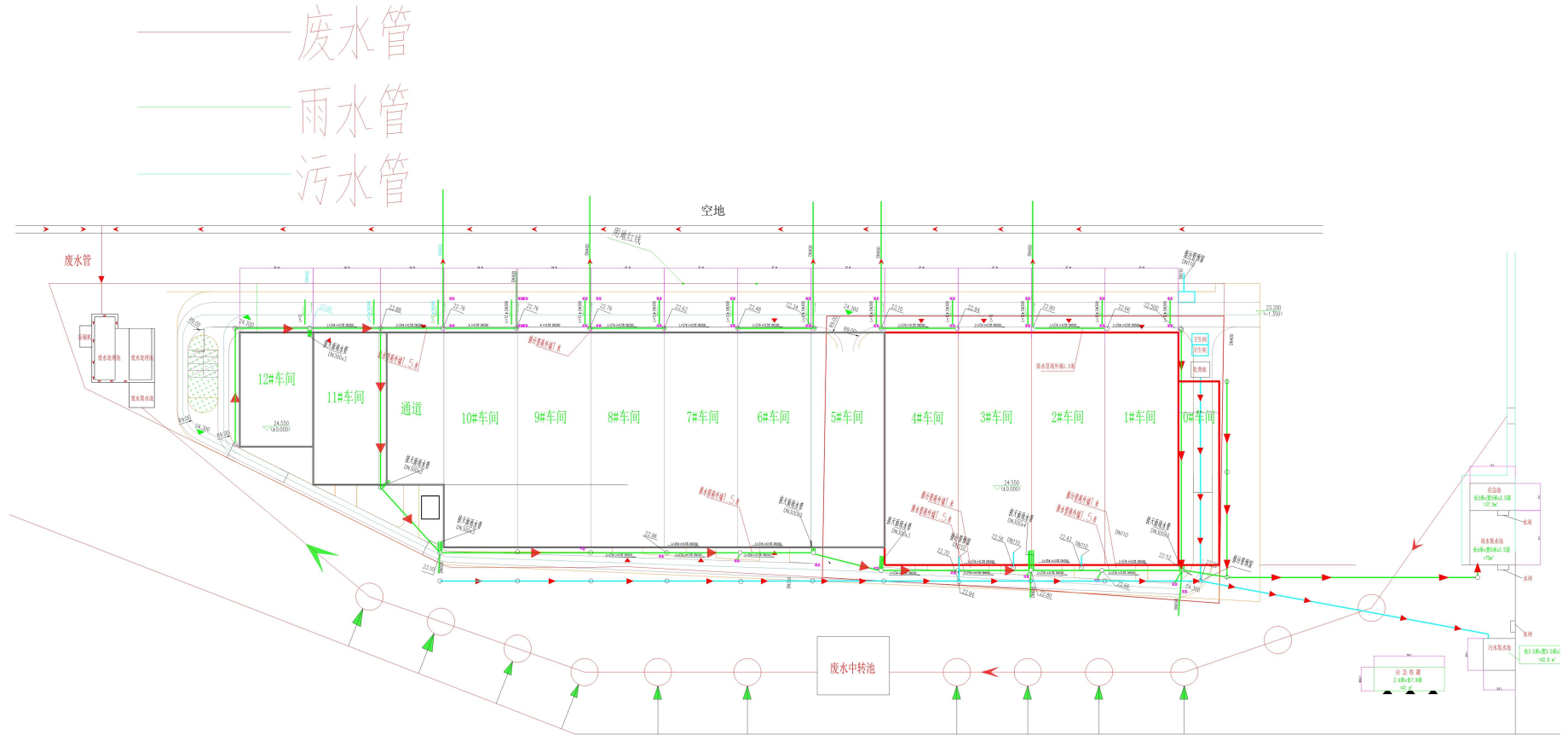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照

	
<p>水洗车间</p>	<p>分选车间</p>
	
<p>分选机</p>	<p>混合分选机</p>
	
<p>破碎机</p>	<p>压实成型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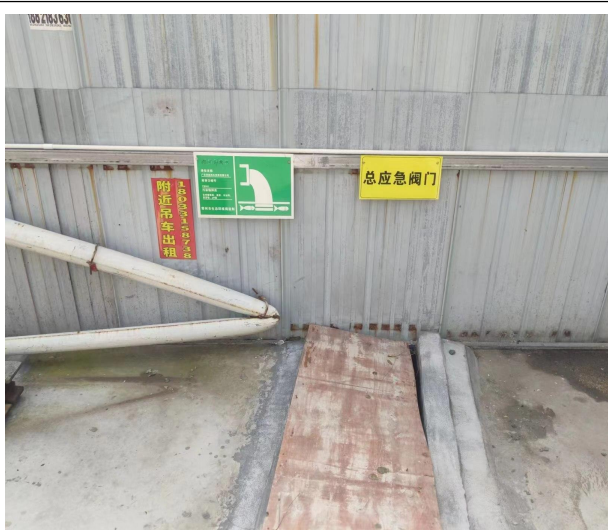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处理站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应急闸阀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MA54RQDU6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芦焕强	住 所	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
经 营 范 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05日

 扫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宁建〔2023〕9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占地面积约34666.84m<sup>2</sup>，建筑面积2898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废物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塑料废物资源60000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 1 -

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排水渠排入绥江。

（三）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工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4 -

###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23MA54RQDU6K
法定代表人	芦焕强	联系电话	13726667363
联系人	王金清	联系电话	18576837839
传真		电子邮箱	1963729097@qq.com
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广宁县宾亨镇石洞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 中心经度 112.452213；中心纬度 23.524757		
预案名称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王金清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11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县分局</p> <p>2024年6月1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23-2024-0030-L</p>		
<p>报送单位</p>	<p>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麦荣保</p>	<p>经办人</p>	<p>江龙</p>




## 附件5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31118】

**甲方：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宁县宾亨镇石洞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1
2	HW49	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宁县宾亨镇石洞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

收



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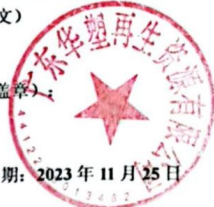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回收、再生、利用、环保

股份

合同章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1	液态			焚烧 D10
2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5	固态			
3	合计			0.15		2300 元/年		

备注：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4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31118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卢伟明

联系电话：13809222344

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罗旭

联系电话：13600220054/07588418866

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 附件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24080203

委托方（甲方）：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华清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清远市睿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丙方负责运输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三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处置内容

##### 1.1 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地点

序号	种类或名称	数量 (年/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处置地点
1	一般固体废物	200 吨		综合利用	乙方公司
2	处置服务费	200 吨		/	乙方公司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 1.2 固废的计量（处置数量）

本合同固体废弃物的计量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并作为三方结算的依据。

#### 二、合同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处置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 四、费用结算

4.1 结算方式为每车装货过磅后现结，丙方将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运输至乙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丙方向甲方开具普票发票。

4.2 丙方收款信息:

户名: 清远市睿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清远石角支行

账号: 44685201040008969

五、三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装车工作。

5.1.2 如甲方负责自行将固体废弃物运输至乙方确定的处置场地,则应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进出处置场地的手续,进入乙方处置场地后听从乙方统一指挥、调度。

5.1.3 甲方承诺交付乙方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1.4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包装方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包装。

5.1.5 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运输费用。

5.1.6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的固体废弃物处置资质。

5.2 乙、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与丙方保证其分别具有处置和运输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乙方应具备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固体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得对货物进行二次转移。

5.2.2 如乙、丙方负责将固体废弃物运输至双方确定的处置场地,则乙、丙方承诺将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乙、丙方自行负责。

5.2.3 负责根据固体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5.2.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2.5 乙、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弃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弃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

5.2.6 如有必要乙、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在指定区域文明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2.7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 六、违约责任

6.1 乙、丙方未按时接收、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运输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天气除外）。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按当期运输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并由此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诉讼，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罚款等一切费用。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八、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因国家政策发生改变致使合同终止，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及时与甲方结清费用。

8.2 甲、乙、丙三方如因各自的原因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后签署终止协议，否则提前终止合同一方赔偿对方相应的各项损失。

8.3 如因一方违约，另外两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4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需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因未及时通报造成对方损失由未通报方承担责任。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之盖章页)

<p>甲方：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广宁县真高镇石洞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p> 	<p>乙方：清远市华清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华清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p> 
	<p>丙方：清远市睿岚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头居委会十二晚村塘头路南侧东排桥西面第二栋首层第2、3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p> 



附件7《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070601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070601号

委托单位：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7月24日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任务来源

受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 二、检测概况

单位代码	GN129		
委托单位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		
联系人	王金清	联系电话	15024053389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6日-0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06日-13日
采样人员	林显达、麦子谚、柯尔佳、陆学明、陈骏锋、冯伟超、曾鸿滔、蔡金良、谭贺超、吴奇贤、陈泽林、刘梓杰		
分析人员	杜淑娴、卫楚彤、廖晓君、秦丽、赵毅琛、赵彩平、谭锦池、蔡金良、谭贺超、吴奇贤、陈骏锋、柯尔佳、陈泽林、刘梓杰、周薇、邓狄娜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在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有排放		

## 三、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检测2天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组织废气	边界布设4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颗粒物	
	生产废水处理站边界布设4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	4次/天，检测2天
	生活污水站边界布设4个监测点		
噪声	边界外1米布设4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检测2天

四、检测方法、仪器、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LRH-150 生化培养箱、ST300D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OIL-480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OIL-480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10L 聚酯无臭袋	/	<10 无量纲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28-133 dB(A)

### 五、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生产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
废水（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之间的较严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检测结果

### (1) 噪声检测结果

2024年07月06日昼间检测时间：09:38~10:18			夜间检测时间：22:15~22:59				
2024年07月07日昼间检测时间：09:42~10:22			夜间检测时间：22:12~22:56				
2024年07月06日气象条件：无雨、无雪、昼间风速：1.1~1.4m/s、夜间风速：1.2~1.5m/s							
2024年07月07日气象条件：无雨、无雪、昼间风速：1.0~1.4m/s、夜间风速：1.1~1.4m/s							
测点 标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企业东侧边界外1米	2024年07月06日	62.4	51.9	70	55	达标
		2024年07月07日	62.8	53.0	70	55	达标
2#	企业南侧边界外1米	2024年07月06日	58.9	48.1	60	50	达标
		2024年07月07日	58.3	48.4	60	50	达标
3#	企业西侧边界外1米	2024年07月06日	55.9	45.8	60	50	达标
		2024年07月07日	56.2	47.1	60	50	达标
4#	企业北侧边界外1米	2024年07月06日	58.4	47.5	60	50	达标
		2024年07月07日	58.7	48.8	60	50	达标
结论：企业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备注：委托方未要求提供检测项目不确定度。							

(2) 废水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 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进水口样品状态均为：灰色、异味、少许浮油、浑浊度：浊										
排放口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浑浊度：微浊										
气象条件：晴天，气温：30.4~33.7℃，湿度：54~62%，大气压：100.2~100.8kP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次序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生产废水处理 前进口	2024年07月06日	pH	无量纲	7.0 (26.2℃)	7.0 (27.0℃)	7.1 (27.3℃)	7.1 (27.5℃)	7.0~7.1	/	/
		悬浮物	mg/L	1.25×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	/
		化学需氧量	mg/L	5.16×10 <sup>3</sup>	4.82×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4.77×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5×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	/
		氨氮	mg/L	50.9	46.2	53.5	44.8	48.8	/	/
		石油类	mg/L	27.2	24.1	28.8	23.4	25.9	/	/
		总磷	mg/L	34.8	31.5	36.2	30.4	33.2	/	/
		总氮	mg/L	157	148	164	142	15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1	13.8	14.3	11.5	13.2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24年07月06日	pH	无量纲	7.3 (25.7℃)	7.3 (26.4℃)	7.2 (26.5℃)	7.2 (26.1℃)	7.2~7.3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2	27	20	2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1	74	56	65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5.2	17.7	14.7	16.0	20	达标
		氨氮	mg/L	2.78	2.55	2.96	2.25	2.6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0	0.72	0.89	0.65	0.76	5	达标
		总磷	mg/L	0.41	0.33	0.44	0.31	0.37	0.5	达标
		总氮	mg/L	6.10	5.46	6.41	5.06	5.7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	0.12	0.21	0.10	0.15	5.0	达标
结论：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备注：1.委托方未要求提供检测项目不确定度；2.pH检测结果后括号内的温度是样品测定时的温度；3.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总氮及生产废水处理前进口口的废水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续上页：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 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进水口样品状态均为：灰色、异味、少许浮油、浑浊度：浊										
排放口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浑浊度：微浊										
气象条件：晴天，气温：29.8~33.2℃，湿度：55~63%，大气压：100.3~100.9kP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次序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生产废水处理前进水口	2024年07月07日	pH	无量纲	7.1 (26.1℃)	7.1 (29.2℃)	7.1 (30.2℃)	7.0 (28.8℃)	7.0~7.1	/	/
		悬浮物	mg/L	1.02×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	/
		化学需氧量	mg/L	4.70×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2.40×10 <sup>3</sup>	/	/
		氨氮	mg/L	42.6	47.6	49.8	44.0	46.0	/	/
		石油类	mg/L	22.7	25.3	26.6	23.8	24.6	/	/
		总磷	mg/L	28.7	31.6	34.8	29.9	31.2	/	/
		总氮	mg/L	133	145	158	139	14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3	12.4	12.8	11.1	11.6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4年07月07日	pH	无量纲	7.2 (25.3℃)	7.2 (28.4℃)	7.2 (29.1℃)	7.2 (27.2℃)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3	24	19	2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6	69	59	63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5.1	15.8	14.4	14.8	20	达标
		氨氮	mg/L	2.32	2.62	2.75	2.48	2.5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2	0.73	0.82	0.64	0.68	5	达标
		总磷	mg/L	0.28	0.34	0.37	0.31	0.32	0.5	达标
		总氮	mg/L	5.44	5.67	5.83	5.53	5.6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13	0.16	0.14	0.13	5.0	达标
结论：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备注：1.委托方未要求提供检测项目不确定度；2.pH检测结果后括号内的温度是样品测定时的温度；3.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总氮及生产废水处理前进水口的废水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续上页：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沉淀池+厌氧+好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024年07月06日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浑浊度：微浊										
2024年07月07日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浑浊度：微浊										
2024年07月06日气象条件：晴天，气温：29.8~33.9℃，湿度：54~62%，大气压：100.2~100.8kPa										
2024年07月07日气象条件：晴天，气温：29.6~33.9℃，湿度：54~63%，大气压：100.2~100.9kPa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因子	单位	检测次序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 24 年 07 月 06 日	pH	无量纲	7.2 (27.4℃)	7.2 (28.8℃)	7.2 (28.5℃)	7.2 (28.6℃)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7	6	5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9	22	20	21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3.8	4.6	4.2	4.4	10	达标
		氨氮	mg/L	0.453	0.401	0.432	0.381	0.417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3	0.05	0.04	0.05	0.5	达标
		总氮	mg/L	1.42	1.24	1.32	1.08	1.26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 24 年 07 月 07 日	pH	无量纲	7.3 (27.7℃)	7.2 (28.5℃)	7.3 (28.9℃)	7.3 (29.1℃)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7	5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18	16	19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5.4	4.4	3.3	4.4	10	达标
		氨氮	mg/L	0.412	0.464	0.375	0.361	0.403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9	0.04	0.05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1.27	1.33	1.01	1.07	1.17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结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备注：1.委托方未要求提供检测项目不确定度；2.pH检测结果后括号内的温度是样品测定时的温度；3.数据后带有“L”时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完好									
气象条件：晴天，气温：31.7~34.0℃，湿度：53~62%，大气压：100.1~100.7kPa，风向：无定向风，风速：1.1~1.3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序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 企业东侧 边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6日	颗粒物	0.302	0.296	0.303	/	0.30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氨	0.085	0.074	0.058	0.068	0.08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 企业南侧 边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54	0.461	0.456	/	0.46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11	12	14	14	20	达标
		氨	0.123	0.105	0.115	0.108	0.123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3# 企业西侧 边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16	0.410	0.415	/	0.41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11	ND	11	11	20	达标
		氨	0.095	0.088	0.064	0.078	0.09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4# 企业北侧 边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47	0.438	0.424	/	0.44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2	11	12	20	达标	
	氨	0.111	0.105	0.095	0.098	0.11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结论：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备注：1.委托方未要求提供检测项目不确定度；2.“ND”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续上页：

样品状态：完好									
气象条件：晴天，气温：31.2~33.7℃，湿度：54~63%，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无定向风，风速：1.1~1.3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序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 企业东侧 边界监测点	2024 年 07月 07日	颗粒物	0.326	0.318	0.337	/	0.33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ND	11	ND	11	20	达标
		氨	0.069	0.048	0.054	0.061	0.69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 企业南侧 边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62	0.457	0.448	/	0.46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4	15	13	15	20	达标
		氨	0.106	0.111	0.095	0.088	0.11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3# 企业西侧 边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27	0.420	0.427	/	0.42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ND	11	12	ND	12	20	达标
		氨	0.095	0.074	0.061	0.078	0.09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4# 企业北侧 边界监测点		颗粒物	0.440	0.427	0.431	/	0.44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ND	11	ND	11	20	达标
		氨	0.098	0.101	0.088	0.081	0.10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结论：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备注：1.委托方未要求提供检测项目不确定度；2.“ND”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续上页：

样品状态：完好									
2024年07月06日气象条件：晴天，气温：29.9~34.0℃，湿度：54~61%，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无定向风，风速：1.1m/s									
2024年07月07日气象条件：晴天，气温：29.4~33.7℃，湿度：54~62%，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无定向风，风速：1.2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序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5#生产废水处理站东侧边界监测点	2024年07月06日	氨	0.152	0.142	0.135	0.128	0.152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6#生产废水处理站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25	0.111	0.121	0.108	0.12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7#生产废水处理站西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08	0.101	0.095	0.085	0.10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8#生产废水处理站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33	0.125	0.116	0.111	0.133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5#生产废水处理站东侧边界监测点	2024年07月07日	氨	0.118	0.128	0.105	0.111	0.128	1.5	达标
6#生产废水处理站南侧边界监测点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	0.101	0.108	0.095	0.098	0.108	1.5	达标
7#生产废水处理站西侧边界监测点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	0.081	0.088	0.071	0.068	0.088	1.5	达标
8#生产废水处理站北侧边界监测点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	0.113	0.101	0.097	0.108	0.113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结论：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备注：1.委托方未要求提供检测项目不确定度；2.“ND”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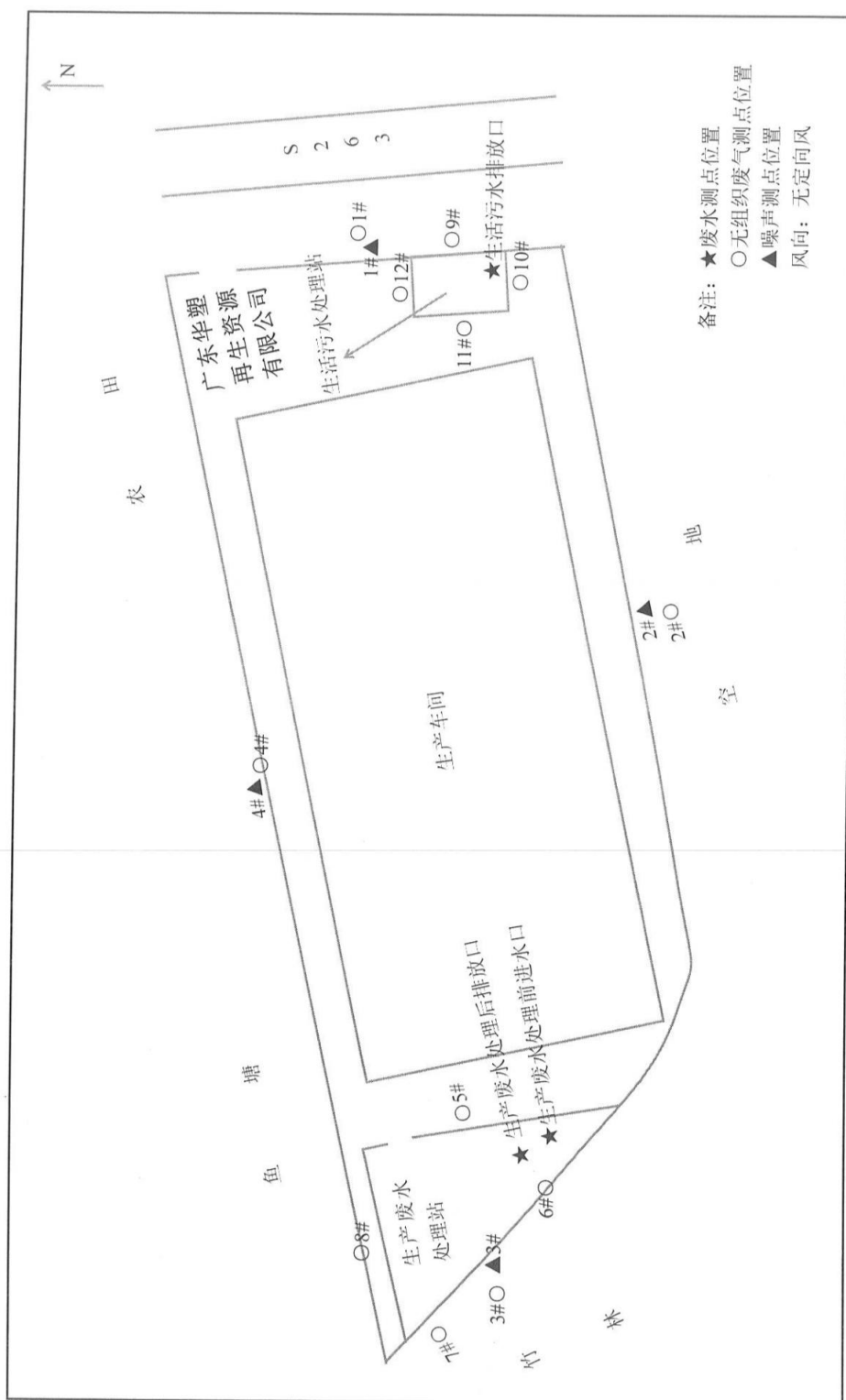
续上页：

样品状态：完好										
2024年07月06日气象条件：晴天，气温：30.9~33.6℃，湿度：52~60%，大气压：100.1~100.7kPa，风向：无定向风，风速：1.1m/s										
2024年07月07日气象条件：晴天，气温：31.1~33.4℃，湿度：53~62%，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无定向风，风速：1.2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次序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9#生活污水处理站东侧边界监测点	2024年07月06日	氨	0.105	0.091	0.088	0.095	0.10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0#生活污水处理站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21	0.098	0.111	0.115	0.12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1#生活污水处理站西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35	0.145	0.121	0.118	0.145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2#生活污水处理站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16	0.131	0.126	0.101	0.13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9#生活污水处理站东侧边界监测点		2024年07月07日	氨	0.081	0.091	0.071	0.068	0.09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0#生活污水处理站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11	0.101	0.095	0.081	0.11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1#生活污水处理站西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21	0.108	0.101	0.111	0.121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2#生活污水处理站北侧边界监测点	氨		0.106	0.098	0.083	0.098	0.106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结论：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备注：1.委托方未要求提供检测项目不确定度；2.“ND”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表四。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070601号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07月06日-07日)



## 八、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所使用的检测器具、仪器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有效期内；
- （3）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防止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必须履行交接手续；
- （5）在环保处理设施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检测规范，而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采集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 （6）废水检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有关规定进行，水样采集不小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用空白样分析、平行样分析（可按 10%进行）和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废水质控结果见表 1-1；
- （7）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系统中的计量准确性；检测采用的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
- （8）噪声检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声级差值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1-3；
- （9）检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环监字第070601号

表 1-1 废水水质样品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				全程空白样			
			数量(对)	相对偏差(%)		标准样品编号	测量值(mg/L)	标准值(mg/L)	合格与否	数量(个)	测量值(mg/L)	检出限(mg/L)	合格与否
2024年07月06日	pH	12	2	0.0	合格	171220	6.86 (无量纲)	6.86±0.01 (无量纲)	合格	2	7.0 (无量纲)	/	/
			2	0.0	合格		6.86 (无量纲)						
2024年07月07日	化学需氧量	12	2	3.5	合格	H2 21 H2 40	92.7	90.9 ±5.3	合格	2	4L	4	合格
			2	7.3	合格		24.2						
2024年07月0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	2.5	合格	200268	82.7	79.1±4.7	合格	2	0.5L	0.5	合格
			2	1.9	合格		80.3						
2024年07月07日	氨氮	12	2	2.9	合格	J744745	1.51	1.51±5%	合格	2	0.025L	0.025	合格
			2	4.3	合格		1.51						
2024年07月06日		12	2	5.8	合格		1.51		合格	2	0.025L	0.025	合格
			2	4.2	合格		1.51						

备注：1.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小于10%为合格；2.标准样品的测量值在标准值范围内为合格；3.数据后带有“L”时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全程空白样的测量值低于检出限为合格（pH除外）。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环字第070601号

续表 1-1 废水水质控样品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平行样			标准样品				全程空白样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编号	测量值(mg/L)	标准值(mg/L)	合格与否	数量(个)	测量值(mg/L)	检出限(mg/L)	合格与否
2024年07月06日	石油类	8	/	/	/	BY017959	21.3	20.7±1.8	合格	1	0.06L	0.06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8	/	/	/		20.9		合格	1	0.06L	0.06	合格
2024年07月06日	动植物油	4	/	/	/	/	/	/	/	1	0.06L	0.06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4	/	/	/	/	/	/	/	1	0.06L	0.06	合格
2024年07月06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2	2.9	0.0	S515	3.28	3.28±0.28	合格	2	0.05L	0.05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4.8	0.0		3.40		合格	2	0.05L	0.05	合格
2024年07月06日	总磷	12	2	7.3	0.0	N7F7575	2.41	2.41±5%	合格	2	0.01L	0.01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7.1	0.0		2.41		合格	2	0.01L	0.01	合格
2024年07月06日	总氮	12	2	3.2	4.2	F7B7255	2.30	2.31±5%	合格	2	0.05L	0.05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12	2	3.3	2.4		2.29		合格	2	0.05L	0.05	合格

备注：1.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小于10%为合格；2.标准样品的测量值在标准值范围内为合格；3.数据后带有“L”时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全程空白样的测量值低于检出限为合格（pH除外）。



表 1-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与否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RYHJ-A-113A	2024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前)	1.0	0.9949	0.5	合格
	RYHJ-A-113B		1.0	1.0156	-1.5	合格
	RYHJ-A-114A		1.0	1.0092	-0.9	合格
	RYHJ-A-114B		1.0	1.0075	-0.7	合格
	RYHJ-A-114C		1.0	1.0021	-0.2	合格
	RYHJ-A-114D		1.0	0.9932	0.7	合格
	RYHJ-A-111A		1.0	0.9898	1.0	合格
	RYHJ-A-111B		1.0	0.9964	0.4	合格
	RYHJ-A-112A		1.0	0.9931	0.7	合格
	RYHJ-A-112B		1.0	0.9729	2.8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		100	100.03	0.0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		100	100.77	-0.8	合格
	RYHJ-A-166		100	100.44	-0.4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		100	98.57	1.5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A		1.0	0.9869	1.3	合格
	RYHJ-A-165B		1.0	1.0154	-1.5	合格
	RYHJ-A-166A		1.0	1.0225	-2.2	合格
	RYHJ-A-166B		1.0	0.9935	0.7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A		1.0	1.0032	-0.3	合格
	RYHJ-A-235B		1.0	1.0019	-0.2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A		1.0	1.0071	-0.7	合格
	RYHJ-A-110B		1.0	0.9971	0.3	合格
	RYHJ-A-110C		1.0	1.0207	-2.0	合格
	RYHJ-A-110D		1.0	1.0149	-1.5	合格

备注：误差±5%为合格；采样前后误差≤±10%为合格。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 070601 号

续上页：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RYHJ-A-113A	2024年07月06日 (采样后)	1.0	1.0212	-2.1	合格
	RYHJ-A-113B		1.0	1.0078	-0.8	合格
	RYHJ-A-114A		1.0	0.9979	0.2	合格
	RYHJ-A-114B		1.0	0.9956	0.4	合格
	RYHJ-A-114C		1.0	1.0161	-1.6	合格
	RYHJ-A-114D		1.0	0.9957	0.4	合格
	RYHJ-A-111A		1.0	1.0021	-0.2	合格
	RYHJ-A-111B		1.0	0.9844	1.6	合格
	RYHJ-A-112A		1.0	0.9838	1.6	合格
	RYHJ-A-112B		1.0	0.9868	1.3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		100	101.11	-1.1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		100	100.20	-0.2	合格
	RYHJ-A-166		100	99.26	0.7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		100	101.31	-1.3	合格
	RYHJ-A-165A		1.0	1.0026	-0.3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B		1.0	0.9992	0.1	合格
	RYHJ-A-166A		1.0	0.9800	2.0	合格
	RYHJ-A-166B		1.0	1.0129	-1.3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A		1.0	0.9931	0.7	合格
	RYHJ-A-235B		1.0	0.9883	1.2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A		1.0	0.9922	0.8	合格
	RYHJ-A-110B		1.0	1.0105	-1.0	合格
	RYHJ-A-110C		1.0	0.9835	1.7	合格
	RYHJ-A-110D		1.0	1.0011	-0.1	合格

备注：误差±5%为合格；采样前后误差≤±10%为合格。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070601号

续上页：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RYHJ-A-113A	2024年07月07日 (采样前)	1.0	0.9846	1.6	合格
	RYHJ-A-113B		1.0	0.9926	0.7	合格
	RYHJ-A-114A		1.0	1.0176	-1.7	合格
	RYHJ-A-114B		1.0	1.0149	-1.5	合格
	RYHJ-A-114C		1.0	1.0022	-0.2	合格
	RYHJ-A-114D		1.0	1.0057	-0.6	合格
	RYHJ-A-111A		1.0	1.0193	-1.9	合格
	RYHJ-A-111B		1.0	0.9703	3.0	合格
	RYHJ-A-112A		1.0	0.9736	2.7	合格
	RYHJ-A-112B		1.0	0.9999	0.0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		100	100.34	-0.3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		100	98.43	1.6	合格
	RYHJ-A-166		100	99.04	1.0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		100	99.02	1.0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A		1.0	1.0058	-0.6	合格
	RYHJ-A-165B		1.0	1.0026	-0.3	合格
	RYHJ-A-166A		1.0	0.9807	2.0	合格
	RYHJ-A-166B		1.0	0.9857	1.5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A		1.0	1.0024	0.2	合格
	RYHJ-A-235B		1.0	0.9931	0.7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A		1.0	0.9912	0.9	合格
	RYHJ-A-110B		1.0	0.9867	1.3	合格
	RYHJ-A-110C		1.0	0.9919	0.8	合格
	RYHJ-A-110D		1.0	0.9876	1.3	合格

备注：误差±5%为合格；采样前后误差≤±10%为合格。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4）环境字第 070601 号

续上页：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示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 与否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	RYHJ-A-113A	2024年07月07日 (采样后)	1.0	0.9911	0.9	合格
	RYHJ-A-113B		1.0	0.9652	3.6	合格
	RYHJ-A-114A		1.0	0.9957	0.4	合格
	RYHJ-A-114B		1.0	1.0159	-1.6	合格
	RYHJ-A-114C		1.0	1.0124	-1.2	合格
	RYHJ-A-114D		1.0	0.9887	1.1	合格
	RYHJ-A-111A		1.0	0.9962	0.4	合格
	RYHJ-A-111B		1.0	1.0047	-0.5	合格
	RYHJ-A-112A		1.0	1.0019	-0.2	合格
	RYHJ-A-112B		1.0	0.9982	0.2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		100	101.55	-1.5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		100	100.31	-0.3	合格
	RYHJ-A-166		100	100.65	-0.6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		100	101.30	-1.3	合格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65A		1.0	0.9828	1.8	合格
	RYHJ-A-165B		1.0	0.9985	0.2	合格
	RYHJ-A-166A		1.0	1.0002	0.0	合格
	RYHJ-A-166B		1.0	1.0153	-1.5	合格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RYHJ-A-235A		1.0	1.0073	-0.7	合格
	RYHJ-A-235B		1.0	0.9942	0.6	合格
ZR-3920S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YHJ-A-110A		1.0	0.9870	1.3	合格
	RYHJ-A-110B		1.0	0.9913	0.9	合格
	RYHJ-A-110C		1.0	0.9914	0.9	合格
	RYHJ-A-110D		1.0	0.9930	0.7	合格

备注：误差±5%为合格；采样前后误差≤±10%为合格。

表 1-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级计型号	检测日期	校准结果（单位：[dB(A)]）												
		标准值	昼间（前）			昼间（后）			夜间（前）			夜间（后）		
			检测前值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检测后值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检测前值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检测后值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AWA5688	2024年07月06日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年07月07日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少于 0.5dB（A）为合格；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编号：RYHJ-A-016。

九、现场照片（2024年07月06日-07日）

			
生产废水处理前进水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生活污水排出口	
			
企业东侧边界监测点	企业南侧边界监测点	企业西侧边界监测点	企业北侧边界监测点

续上页：

企业东侧边界外 1 米	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	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
生产废水处理站东侧边界监测点	生产废水处理站南侧边界监测点	生产废水处理站西侧边界监测点	生产废水处理站北侧边界监测点
生活污水处理站东侧边界监测点	生活污水处理站南侧边界监测点	生活污水处理站西侧边界监测点	生活污水处理站北侧边界监测点

编制：梁政场

审核：邓狄娜

签发：梁婉亭

签发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 附件8 验收工况说明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广宁县宾亨镇石洞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t)	设计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t)	负荷
2024年7月6日	再生塑料片和粉碎料	53885.64	179.6	152	85%
2024年7月7日	再生塑料片和粉碎料	53885.64	179.6	154	86%
备注：年工作时间300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年7月7日

负责人签名：\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 附件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 附件10 验收意见

### 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4年8月3日，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3〕9号）、《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宁县宾亨镇石洞仁尚里村委会新城路48号之三，地理坐标为E112°27'6.551"，N23°31'27.432"，项目实际总投资5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4666.84平方米，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年处理塑料废物资源60000吨，主要生产工艺：废塑料-湿式破碎-清洗-分选-产品。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9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3〕9号）。2024年1月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MA54RQDU6K001U）。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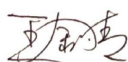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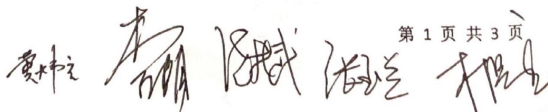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了综合楼、员工住宿、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原规划的仓库改为生产车间，不增加产能。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措施

验收组：

第1页共3页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达标由附近排水渠排入绥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A/O活性污泥法+沉淀池”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臭气采取加强臭气污染源管理、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金属下脚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处理；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格栅渣、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热值的碎屑经物理压滤压制成型后交由水泥厂和发电厂处理；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水监测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生活污水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围蔽边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工

验收组：

第2页共3页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 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1223-2024-0030-L),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验收组:

王全忠

黄仲之 李明 周武 张永兰

第3页共3页

杨



附件：年回收处置6万吨塑料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王金清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024053389	建设单位代表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34937653	技术专家	
董坤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54298288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杨昆	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382732805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